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公共服務服勤要點

104年4月24日第10414次行政會報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8日第10724次行政會報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5 月 8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34355900 號函
修訂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強化學生參與感及使命感，從旁觀者變成參與者，達到青少年公共服務之願景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各級學校學生(含進修學校及自學生)

伍、公共服務地點：本處及各項活動辦理地點

陸、公共服務時間：配合本處實際需求，以每次 3 小時為原則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學生，得於本處網站點選「青少年公共服務網路報名」逕行報名。

捌、公共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本處各項業務支援。
- 二、本處所規劃之公共服務學習課程。

玖、公共服務管理

- 一、設置專屬網站，提供青少年公共服務預約平臺。
- 二、公共服務學生如有事不能前來服務，應事先告知。

三、參與公共服務學生，應按規定簽到、退，穿著本處背心，俾利民眾辨識；簽退時由工作人員核予公共服務時數。

四、參與公共服務之學生，於服勤時如有行為不良、不遵守規定、不聽從指導或影響業務執行等行為，本處得不予認證，並得報請就讀學校處理。

壹拾、公共服務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接受再次報名：

一、妨礙業務執行，經警告尚未改善者。

二、利用服務場地，伺機謀取利益者。

三、假借公共服務運用單位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
壹拾壹、經費：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